

证券代码：871687

证券简称：丽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利好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公司高管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喜审字【2020】第 00761 号）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及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宋利好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写了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由总经理宋利好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该审计报告及自身业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

进行了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，相应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也进行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。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，相应地对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也进行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。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风险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风险控制制度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风险控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

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，相应地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也进行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。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9年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上述议案，提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